

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化學成分試驗收費標準

三、化學成分試驗收費標準（以下試驗收費不包括試片加工費用）					
項	鐵金屬類	試驗項目	單位	收費標準（NT\$）	備註
1	矽鐵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矽	件	2,500	
		磷	件	2,000	
		鋁	件	2,000	
2	矽錳鐵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矽	件	2,000	
		錳	件	2,000	
		磷	件	2,000	
3	鎳鐵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鎳	件	2,500	
		磷	件	2,000	
		矽	件	2,000	
		水分	件	1,500	
4	銑鐵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鎳	件	2,500	
		磷	件	2,000	
		鉻	件	2,000	
		水分	件	1,500	
5	鉬鐵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鋁	件	3,750	
		磷	件	2,000	
6	高碳鉻鐵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鉻	件	2,500	
		磷	件	2,000	
		矽	件	2,000	
7	低碳鉻鐵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鉻	件	2,500	
		磷	件	2,000	
8	鈦鐵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鈦	件	2,500	
		磷	件	2,000	
		矽	件	2,000	
9	BQ鐵錠	硫	件	1,850	送樣的重量至少要 50克以上
		鐵	件	4,500	
		磷	件	2,000	
10	不銹鋼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氮	件	2,500	
		氧	件	2,500	氧：需由委託者自行備樣
		矽、錳、磷、銅、 鎳、鉻、鉬、鈮、 鈦、鈮、錫、硼、 鉛、鎢、鈷		每個元素 1,000元 _____	spark 分析 X-Ray 分析

項	非鐵金屬類	試驗項目	單位	收費標準 (NT\$)	備註
1	純鎳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鎳	件	5,000	
		鈷、銅、磷、鉛	件	每個元素2,000	
2	純錳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錳	件	5,000	
		鈷、銅、磷、鉛、	件	每個元素2,000	
3	純銅	碳、硫	件	1,850	C/S分析儀
		銅	件	5,000	
		鈷、磷、鉛、鐵	件	每個元素2,000	

項次	礦石類	試驗項目	單位	收費標準 (NT\$)	備註
1	生石灰	碳、硫	件	1,850	送樣的重量至少要 300 克以上
		二氧化矽	件	1,500	
		氧化鈣	件	1,500	
		氯離子	件	2,000	
		活性度	件	2,000	
2	氧化鎂	碳	件	1,850	送樣的重量至少要 100 克以上（若需做水份，則送樣重量至少 300 克以上）
		氧化鎂	件	1,500	
		二氧化矽	件	1,500	
		水分	件	1,500	
3	螢石	硫	件	1,850	送樣的重量至少要 100 克以上
		氯化鈣	件	1,500	
		二氧化矽	件	1,500	
		磷	件	1,500	
4	碳化矽	碳	件	1,850	送樣的重量至少要 50 克以上
		磷	件	1,500	
		矽	件	3,500	
5	補爐材	碳	件	1,850	送樣的重量至少要 50 克以上（若需做水份，則送樣重量至少 300 克以上）
		氧化鎂、二氧化矽	件	5,000	
		水分	件	1,500	
6	爐渣	鈣、矽、鎂、鉻、 錳、鎳、鐵、鋁、		每個元素 1,500 元	送樣的重量至少要 100 克以上

備註：

- 1、以上的收費標準均是「儀器分析」所使用，若執行「濕式化學分析」，收費標準請依據第11條。
- 2、樣品名稱的歸類，以分析結果為依據。
- 3、針對送樣者的樣品，實驗室需先經以目視檢查其形狀、表面是否光滑、孔洞、凹凸不平、厚薄度等情形，是否合乎測試需求。
- 4、送驗的鋼鐵類樣品（X-Ray、Spark），平面直徑需為35～45mm，若太大或太小或為屑狀，則須每件增收1000元之備樣加工費。
- 5、須進行濕式化驗的樣品，若粒度大於60mesh，則每件增收1000元之備樣加工費。
- 6、鐵金屬類之屑狀樣品，送驗重量應大於20克。
- 7、每份委託出具報告乙份，第二份起每份酌收100元。
- 8、鋼鐵類的儀器／物性分析：
 - （1）一般件：7個工作天。
 - （2）急件：3個工作天出報告，其費用需加收1倍。
- 9、其他化學分析（含X-Ray、ICP、濕式分析）：
 - （1）一般件：14個工作天。
 - （2）急件：7個工作天出報告，其費用需加收1倍。
- 10、樣品於收到後，依工作日出具測試報告，其工作日不包括收件日、國定例假日、星期六、日
- 11、若有客戶指定或樣品需求，必須以「濕式化學分析」執行該樣品，則增收30%之費用。
- 12、復驗申請：其復驗費用依所訂收費標準5折計費。
- 13、試驗結果僅對所收到之樣品負責。
- 14、試驗報告非經唐榮公司書面許可，不得摘錄或複製。
- 15、未盡事項（如：儀器設備保養或狀況不穩定），未能在定期內出具報告，本公司將儘速通知廠商改由傳統分析方法或委託其他公司測試，該期間造成廠商的損失，本公司不另增加收
- 16、本公司的受理窗口為品保處冶金試驗課，分機：2730、2742。